

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美丽南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全面推进美丽南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进美丽南通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24〕9号），为全面推进美丽南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重点推进绿色发展之美、自然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江海人文之美、区域善治之美“五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探索美丽南通建设的有效举措和体制机制，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美丽江苏南通样板。“十四五”深入攻坚，到2025年，美丽南通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空间发展格局不断优化，碳达峰碳中和稳步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更加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完成省定目标，近岸海水优良比例达64%以上。“十五五”巩固拓展，到2027年，PM_{2.5}平均浓度达到省定目标并力争更优；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完成省定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近岸海水优良比例达70%左右。到2030年，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持续优化，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阔步提速，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美丽江苏样板城市基本建成。“**十六五**”**整体提升**，展望2035年，绿色可持续发展格局构建完善，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显著优化，生态环境健康优美，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25微克/立方米左右，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基本建成。江海文化特色建设达到新高度，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典范城市全面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构筑绿色发展之美

1. 优化空间发展保护格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转为非耕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化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成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2534平方千米以上。（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碳达峰六大行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消费责任，加大绿色能源供给，探索建立绿色电力交易服务体

系，设立绿电绿证服务站。围绕能源供给零碳化、产业发展绿色化、减污降碳协同化、运营管理数智化，开展（近）零碳试点建设。动态更新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稳定现有森林、湿地等固碳作用，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以六大产业集群为核心、十六条优势产业链为骨干的“616”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加大重大项目招引和研发投入力度。明确六大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和承载区域，深入实施“生态体系融通强链”等六大工程，开展“筑峰强链”品牌系列活动。推动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等优势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以务实谋划、积极推进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为抓手，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到2025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不低于48.8%。（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实施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产业绿色改造提升。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每年建设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家。加快“公转水”“公转铁”，依托吕四港站、通海港站，推动南

通港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能源资源集约利用。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强化用能管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省下达任务。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等重点用水企业、园区，积极推进水效对标提升。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轻量化制造，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落实碳标识认证制度。（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构筑自然生态之美

6.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和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工程机械。强化港口码头粉尘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管控，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引导，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健全完善噪声、异味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南通海事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域指挥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区域治水，逐步覆盖全市域。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清理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按省部署推进省级美丽河湖建设。推进畜禽粪污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推动禁养区内水产养殖行为全部退出。实施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化肥施用总量零增长，到2030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长江水生态考核，长江干流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保持Ⅱ类。深入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工程，“一湾一策”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海水养殖整治、海洋垃圾清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南通海事局、市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健全重点监管单位、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到2025年，全面完成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实施废旧农膜回收行动，到2030年，农膜回收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强化土壤和农产品监测与评价，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风险管控。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强有害垃圾贮存点和处置终端有效衔接和环境监管。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初具成效，综

合利用水平较大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工程。强化生态空间保护评估和生态风险预警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成3个以上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推进国土绿化、重要湿地修复，年度造林、湿地保护等工作完成省下达任务，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到2025年，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4%左右，自然湿地保护率、水土保持率完成省下达任务。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达100%。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建立珍贵濒危重点保护物种救护快速反应机制。（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生态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全面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计划，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完成涉危涉重园区（片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对园区外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防控能力现状评估，绘制应急防范“一张图”。开展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高风险移动源实施全覆盖定位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城乡环境整治行动，构筑城乡宜居之美

11. 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编制《南通临海地区空间和产业规划》，临海地区构建“1+4+10”三级城镇空间体系。中心城区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开展城市体检和区域评估，推动住区、街区、城市系统集成宜居化改善。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智慧监测感知设备安装，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绿色化建设改造，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市区市政管线设施空间控制研究，优化市政管线设施集约布局。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巩固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效，到2025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8平方米以上。(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面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到2025年，建设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3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300个以上，新建和提升省级绿美村庄120个以上。按省部署开展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庭院等建设，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实施绿色农房建设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明办、市妇联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13. 夯实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75%，到2030年底，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5年，累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4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管网600公里以上。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100%。增强固危废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能力，到2025年，一般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97%以上，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95%以上。（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生态文化宣传行动，构筑江海人文之美

14. 建立健全生态文化体系。构建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开展生态文明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教育。实施生态文化建设工程，建好用好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开发一批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和现场教学点。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通段建设保护规划，实施大生纱厂、南通天宁寺等重点文保单位修缮保护工程。（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张謇企业家学院、市委社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构建多元参与行动格局。结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扎实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

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深入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规范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发挥南通市生态环保志愿联盟作用，构建“科普基地+环保组织+基层社区”志愿服务网络。推进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委社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基础支撑保障行动，构筑区域善治之美

16. 强化法治保障。实施《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丰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建立全要素全流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公检法环”四方联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和惩治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政策激励。积极推广绿色金融政策，落实差别化水电价政策，探索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强化工业园区定值定量管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基础研究及示范应用，加强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核心技术攻关。结合PM_{2.5}和

臭氧协同控制、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举办环境治理供需洽谈等活动，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一体化建设，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生态环境指挥调度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监控监测数据非现场监管执法应用，探索多部门数据联动融合。推动数字技术向绿色环保等重点行业深度拓展。（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市域指挥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队伍建设。巩固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成效，夯实基层环境监测执法、环境监管网格员等力量。注重美丽南通建设一线培养锻炼，着力打通各层级、各条线干部交流轮岗渠道。依托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大比武、环境应急实训演练、生态环境执法培训等基地能力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张謇企业家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美丽南通建设工作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推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对照国家、省要求，健全美丽南通建设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美丽南通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压紧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重

大事项和进展情况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面推进美丽南通建设情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调动企业和公众参与美丽南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附件：美丽南通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美丽南通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2534平方千米以上。	持续推进	市资规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推进清洁能源开发。探索建立绿色电力交易服务体系，设立绿电绿证服务站。开展（近）零碳试点建设。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3	构建“616”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生态体系融通强链”等六大工程。到2025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不低于48.8%。	2025年	市工信局
4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每年建设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家。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省下达任务。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落实碳标识认证制度。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市资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6	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和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港口码头粉尘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管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7	深入实施区域治水。推动禁养区内水产养殖行为全部退出。化肥施用总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完成省下达任务。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长江干流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保持Ⅱ类。	2030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8	到2025年，全面完成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实施废旧农膜回收行动，农膜回收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初具成效。	2030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9	建成3个以上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到2025年，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4%左右，自然湿地保护率、水土保持率完成省下达任务。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达100%。	2025年	市资规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10	全面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完成涉危涉重园区（片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1	编制《南通临海地区空间和产业规划》。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8平方米以上。	2025年	市资规局 市住建局
12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到2025年，建设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3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300个以上，新建和提升省级绿美村庄120个以上。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规局 市住建局
13	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75%，到2030年底，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2030年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14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100%。到2025年，一般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97%以上，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95%以上。	2030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5	(四)实施生态文化宣传行动,构筑江海人文之美	构建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实施生态文化建设工程。建好用好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和现场教学点。	持续推进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 市文广旅局 张謇企业家学院
16		扎实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规范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信息公开。构建“科普基地+环保组织+基层社区”志愿服务网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委社工部
17	(五)实施基础支撑保障行动,构筑区域善治之美	实施《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深化“公检法环”四方联动,落实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和惩治制度。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规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18		推广绿色金融政策,探索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9	(五)实施基础支撑保障行动,构筑区域善治之美	加强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核心技术攻关。结合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20		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生态环境指挥调度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监控监测数据非现场监管执法应用,探索多部门数据联动融合。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网信办 市数据局 市市域指挥中心
21		夯实基层环境监测执法、环境监管网格员等力量。注重美丽南通建设一线培养锻炼,着力打通各层级、各条线干部交流轮岗渠道。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社局

